

民法概論

要

民 法 概 要

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

民 法

目 次

第一編 總則

- 一 民法的意義怎樣？
- 二 我國民法的分類怎樣？
- 三 我國民法的沿革怎樣？
- 四 民事事件，法律未規定的，從何依向？
- 五 什麼是法理？

-
- 六 法律上的簽名，有何項手續？
- 七 文件上的數量號碼，與文件上的文字，所寫不符時，應如何判斷？
- 八 法律上人的種類是怎樣？
- 九 法律上的人格是怎樣？
- 一〇 法律上的權利能力是怎樣？
- 一一 什麼叫做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，和責任能力？
- 一二 住址，失蹤，死亡宣告，在法律上是怎樣？
- 一三 法人的意義 和分類怎樣？
- 一四 法人的設立，怎樣方為合法？
- 一五 法人的機關及住所，是怎樣？
- 一六 法人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怎樣？
- 一七 法人有變更時，是怎樣？
- 一八 法人的解散 清算，監督 是怎樣行之？
- 一九 什麼是物的意義，及其種類？
- 二〇 民法總則中所規定之物 是否包括各種私權的客體？

- 一一 法律行為的意義和要件怎樣？
- 一二 法律行為的種別有幾？
- 一三 法律上的代理，怎樣規定？
- 一四 代理的種類，共分幾種？
- 一五 代理的效力怎樣？
- 一六 代理權是怎樣消滅？
- 一七 條件的意義和種類怎樣？
- 一八 什麼叫做期限？
- 一九 法律上怎樣叫做無效？
- 二〇 期間與期日，在法律上有何等關係？
- 三一 民法上關於期間及期日，是如何起算的？
- 三二 什麼是叫時效？
- 三三 時效的效力，中斷，停止，在民法中是怎樣的？
- 三四 時效的取得和銷滅是怎樣的？
- 三五 各種時效消滅的期限怎樣？
- 三六 在法律上權利的行使是怎樣？

第二編 債

-
- 三七 什麼是債，其成立要素有幾？
- 三八 債怎樣發生的？
- 三九 什麼是契約？怎樣成立的？
- 四〇 代理權的授與，應如何行之？
- 四一 什麼是叫無因管理？
- 四二 什麼是不當利得呢？
- 四三 什麼是侵權行為？
- 四四 債之標的是怎樣？
- 四五 債的給付和遲延的責任怎樣？
- 四六 契約與給付的關係怎樣？
- 四七 什麼叫做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？
- 四八 什麼是連帶債務和連帶債權？
- 四九 什麼是連合債務和連合債權？
- 五〇 什麼是不可分的債務和債權？
- 五一 債怎樣的可以轉移？
- 五二 債務承擔是怎樣？
- 五三 試言債務消滅之原因？
- 五四 什麼是清償？

-
- 五五 什麼是提存？
五六 什麼是抵銷？
五七 什麼是免除？
五八 什麼是混同？
五九 什麼叫做買賣？
六〇 什麼是互則？
六一 什麼是交互計算？
六二 什麼是贈與？
六三 什麼是租賃？
六四 借貸的種類怎樣？
六五 什麼是僱傭呢？
六六 什麼是承攬呢？
六七 什麼是出版？
六八 什麼是委任？
六九 經理人與代辦商區別是怎樣？
七〇 什麼是居間？
七一 什麼是行紀？
七二 寄託的意義怎樣？

- 七三 什麼是倉庫？
七四 什麼是運送營業呢？
七五 怎樣叫做合夥呢？
七六 什麼是指示證券？
七七 麼爲無記名證券？
七八 什麼是終身定期金？
七九 什麼是和解？怎樣可以撤銷？
八〇 什麼是保證呢？

第三編 物權

- 八一 物權分爲幾種？
八二 物權的取得和喪失怎樣？
八三 什麼是所有權？
八四 什麼是地上權？
八五 什麼是永佃權？
八六 什麼是地役權？
八七 什麼是抵押權？
八八 什麼是質權，有幾種？

- 八九 什麼是典權？
- 九〇 什麼是留置權？
- 九一 什麼是佔有權？
- 九二 試言保護占有之理由？

第四編 親屬

- 九三 什麼是親屬？
- 九四 婚約要件結婚條件和婚姻普通效力怎樣？
- 九五 夫妻間的財產關係怎樣？
- 九六 構成離婚的要件怎樣？
- 九七 父母對於子女的權利義務怎樣？
- 九八 親子關係的類別怎樣？
- 九九 嗣子的由來怎樣？
- 一〇〇 監護的類別怎樣？
- 一〇一 怎樣是扶養義務？
- 一〇二 家的意義，家長的職責，和家屬由家分離的情形怎樣？
- 一〇三 親屬會議設置的由來怎樣？

第五編 繼承

- 一〇四 繼承法的性質怎樣？
- 一〇五 繼承的順序怎樣？
- 一〇六 繼承於何時生發效力，何時消滅權利？
- 一〇七 女子怎樣規定繼承權？
- 一〇八 繼承人有數人，其對於遺產應怎樣？
- 一〇九 分析遺產中的債權，應怎樣辦理？
- 一一〇 遺囑的要件和方式怎樣？
- 一一一 證人的資格有沒有制限？
- 一二 怎樣叫做特留財產，和應得特留財產人？
- 一三 管理人的職務怎樣？

民 法

第一編 總則

一

問 民法的意義怎樣？

答 民法是國內的普通私法：從廣義言，民法是私法的全體。從狹義言，民法是除去商法的一部分。現在立法院，已將商法總則，商行爲兩種都歸納在民法中，所以現在的民法，應從廣義上解釋了。

(按商法中公司法，票據法，海商法不列在民法各編內，都是另立單行法的。)

二

問 我國民法的分類怎樣？

答 民法共分五編：第一編總則，是規定關於債，物權，親屬，繼承，各法的共同法則。第二編債是規定關於各種債的權利義務。第三編物權，是規定關於直接管領特定物的權利。第四編親屬，是規定親屬與親屬關係的法律，第五編繼承，是規定關於嗣續及遺言的法律。

三

問 我國民法的沿革怎樣？

答 我國的民法，古時沒有專書，而且民法刑法，並不分清，簡陋不全，在六經中間有涉及，但終不能說是法律，不過是道德上的教義而已。清末才仿東西各國成例，設修訂法律館，着手編纂法典。民國

以來，頗多沿用。自立法院成立，民法刑法次第訂定頒布。民治總則一百五十二條，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，同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債編六百零四條是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，物權編二百十條在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，兩編均在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。親屬編一百七十一條及繼承編八十八條，均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，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。

四

問

民事事件，法律上規定的，從何依向？

答

民事事件在法律止不會有規定的，應依習慣，但須不背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，倘無此種習慣，可援用的時候，即當依法理為判斷。

五

問

什麼是法理？

答

法理，是依法律上的原則原理認為必要的處置。其所以有此項規定，是示審判官以適用的

先後，且藉以禁止用律無明文的一語，推却受理關於此項的事件。

六

問 法律上的簽名，有何項手續？

答 依法律上的規定，在使用文字時，可倩人代寫，但必須本人親自簽名，倘本人不曾親自簽名。也可用印章替代。若是用指印印其他的各種花押，代作簽名，是必須要二人的簽名，證明這指印或其他各種花押，確為本人親自所捺印或是簽押的。

七

問 文件上的數量號碼，與文件上的文字，所寫不符時，應如何判斷？

答 遇有文件上的數量號碼，與該文件所寫的文字，有不符時，應從文字所寫的數目。不能從號碼所表示的數目。

八

問 法律上人的種類是怎樣？

答 法律上的人 因年齡的大小，分為成年與未成年兩種；因精神狀態的良否，分為禁治產與準禁治產兩種；因國籍的不同，分為內國人與外國人兩種；因陰陽兩性的不同，公為男子與女子。此等區別的由來，在法律的地位上，有很重大的關係。

九

問 法律上的人格，是怎樣的？

答 人的有人格，自出生時起，即為人格的始期，人格是在法律上能享受一切權利能力之謂。

—〇

問 法律上的權利能力，是怎樣？

答 法律上稱為權利能力的，是得為權利主體或義務主作的資格。依原則言，凡屬一切人類，皆能為權利義務的主體，但是有例外的，則以特種的

權利爲限，使特定的人不得享有。惟有權利能力的人，依民法規定，不得任意拋棄其所有的權利。

問 什麼叫做行爲能力，限制行爲能力，和責任能力？

答 行爲能力就是人因其行爲取得權利擔任義務的能力之謂。因爲凡無行爲能力的人，在法律上爲無效，未滿七歲的人，是完全無行爲能力的人，二十歲爲成年，達成年後，無精神病，有識別力，法律上始有行爲能力。限制行爲能力就是人因無完全識別力加以限制之謂。責任能力就是人因侵權或違法的結果，皆當負其責任之謂。凡有行爲能力的人，應有責任能力的。

一二

問 住址，失蹤，死亡宣告，在法律上是怎樣？

答 凡人的生活，必有一定的住址，然而，同時不得有二處以上的住址，此是法律所規定的，人

離去向來的住址，或其向來的居處，其生死無可查考，叫做失蹤。失蹤人生死不明滿十年，遇危難人自危難消弭後滿十年，猶不明其生死，這都可為死亡的宣告。但是，在宣告死亡之後。發現其有未死亡的確證或反證，前之死亡宣告，仍可以撤銷的。住址，失蹤，死亡宣告是這樣的。

一三

問 法人的意義和分類怎樣？

答 法人，就是有權利能力的社會的組織體，即是由人或財產所集合成功的團體，在法律上是認為與自然人同有權利能力的。其所以不同於自然人，因其為法律上所擬制的人。但法律雖認視其為有人的資格，因其原本非人，故其一切的權利義務，皆有限制。其不同於自然人也在此。其分類如下表所列：